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公安局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
汕头市气象局

汕经信函〔2016〕604号

转发 2016 年民爆物品存储安全与警示标识登记标识
专项行政执法联合行动工作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区（县）经信局、公安局、国土局、规划局、住建局、安监局、气象局：

现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气象局印发 2016 年民爆物品存储安全与警示标识登记标识专项行政执法联合行动工作检查方案的通知》（粤经信民爆函〔2016〕

75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根据文件要求,按照自身职能,认真组织实施。联合行动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市经信局联系人:郭钊煜,联系电话/传真:88992009;

市公安局联系人:林继源,电话:88964237,传真:88964231。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公安局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

汕头市气象局

2016年9月26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气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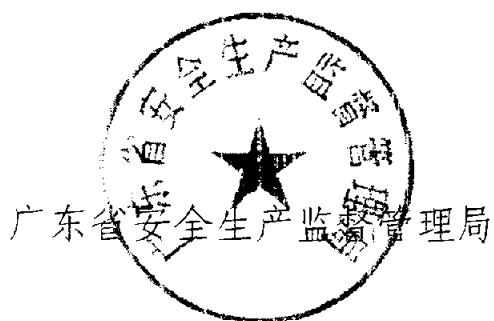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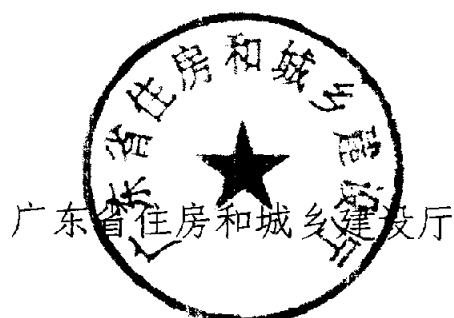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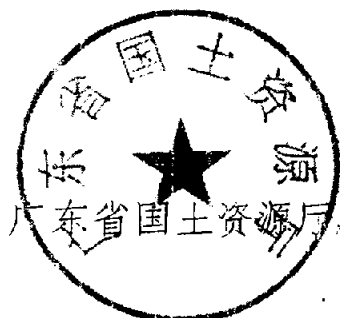
粤经信民爆函〔2016〕75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气象局
印发2016年民爆物品存储安全与警示标识
登记标识专项行政执法联合行动工作检查
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局、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监管局、气象局：

根据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广东省2016年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联合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安办〔2016〕16号）要

求，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安监局、省气象局等6部门联合制定了《2016年民爆物品存储安全与警示标识登记标识专项行政执法联合行动工作检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9月14日

2016 年民爆物品存储安全与警示标识登记标识专项行政执法联合行动工作检查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广东省 2016 年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联合行动方案》（粤安办〔2016〕16 号）的统一安排，开展全省民爆物品存储安全与警示标识、登记标识专项行政执法联合行动。

一、检查目标

进一步督促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排查民爆物品存储安全与警示标识工作存在的风险，消除安全隐患，夯实安全基础，确保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发展。

二、检查范围

全省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单位和爆破作业场点存储安全与民爆物品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情况。

三、检查方式及进度计划

（一）企业自查、整改（9 月底前）：各涉爆企业严格对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警示标识、登记标识通则》（GA921-2010）及相关行业规范，认真开展对照排查，发现隐患尽快整改，并将自查、整改情况向当地经信、公安部门进行汇报。

（二）地市初查、整改验证（10 月底前）：各地经信、公安、国土、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安监、气象等部门根据联合行动工作方案检查内容组织对本辖区内涉爆生产、

销售、爆破作业场点警示登记标识及储存场所安全防范情况进行初查，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验证核实，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填写初查情况汇总表，形成初查报告，于 10 月底前分别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和省公安厅。

（三）省级联合复查（11 月底前）：根据初查情况，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省气象局分别带队，联合省国土厅和省住建厅组成专项检查组，开展专项督查检查行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省级联合检查组根据联合行动工作方案检查内容对重点地区涉爆生产、销售、爆破作业场点进行督查、抽查，对自查、初查时反映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核实；检查结束后对复查情况进行总结汇报，向全省进行通报。

四、职责分工

（一）经信部门：重点核查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民爆物品的警示标识、登记标识合规性情况；民爆物品流向登记制度落实情况；民爆物品储存安全情况。

（二）公安（治安）部门：核查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民爆物品的警示标识、登记标识合规性情况；重点核查爆破作业点民爆物品流向登记制度落实情况；民爆物品储存安全情况。

（三）公安（消防）部门：重点对涉爆企业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四）国土、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重点对涉爆企业生产、储存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和建设合规性情况进行核查。

（五）安监部门：重点对行政执法联合行动进行协调，对执法过程和问题查处治理工作进行指导。

（六）气象部门：重点对涉爆企业防雷设施进行核查。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各地要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严格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增强抓好行政执法监察联合行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上来。各级各地要成立联合检查组，牵头部门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认真制订本辖区内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和爆破作业场点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和方法步骤，细化责任分工，切实抓好落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完成。

（二）加强协作，严守纪律。各地经信、公安、国土、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安监、气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和协同配合，发挥行业组织的协调作用，可聘请专家或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加检查，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大检查和监管力度。要注意工作方式，会同有关部门科学整合检查项目，合理安排检查时间，尽量不影响企业日常经营。根据当地情况采取最佳检查方式，既要

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也要依法依规，有理有据。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规范行为，轻车减从，不给企业增加负担，自觉接受被检查单位的监督。

（三）抓好整改，确保实效。对于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有关企业，要求尽快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下发整改通知单，

限期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通报给有关职能部门，共同督促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对于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要依法依规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转交有关部门查处。

（四）突出成效，认真总结。在全面、深入、细致开展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和做法，把握安全生产工作规律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夯实涉爆企业安全管理基础。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李春（办公电话：020-83133278，传真：020-83135860，邮箱：gdmbxh@163.com）

广东省公安厅：舒谆谆（办公电话：020-83110073，传真：020-83110074，公安网邮箱：mb10073@gat.gd）

- 附件：1. 监管部门民爆物品存储安全专项工作自查检查表
2. 2016 年民爆物品存储安全与警示登记标识合规性检查表（生产、销售企业）
 3. 2016 年民爆物品存储安全与警示登记标识合规性检查表（爆破作业场点）
 4. 2016 年民爆物品存储安全与警示登记标识合规性检查汇总表（生产、销售企业）
 5. 2016 年民爆物品存储安全与警示登记标识合规性检查汇总表（爆破作业点）

附件 1

监管部门民爆物品存储安全专项工作自查检查表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是否将本地区涉爆企业安全监管职能落实到具体处（科、股）室	
2. 是否建立本地区涉爆企业档案、监管工作台账和日常工作制度	
3. 是否建立涉爆企业监督检查制度	
4. 是否建立本地区涉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5. 是否曾开展多部门联合涉爆监管执法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6 年民爆物品存储安全与警示登记标识合规性检查表（生产、销售企业）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一	储存库源头管理情况	1. 新建民爆仓库是否有建设项目审批手续，选址是否符合当地城乡规划、用地规划	
		2. 新建民爆仓库项目是否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环境影响评价	
		3. 建筑设计是否经过初步设计审查	
		4. 是否办理建设项目开工许可手续，是否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资料是否按要求办理归档备案手续	
二	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 登记标识合规性情况	1. 民用爆炸物品是否按照《民用爆炸物品警示登记标识、登记标识通则》（GA921-2010）要求，同时有警示标识和登记标识	
		2. 警示登记标识是否包含了警示色、警示语、品名等要素	
		3. 登记标识所要求包含的生产单位（生产地）名称、生产日期等要素是否齐全、正确	
三	落实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登记制度情况	1. 是否建立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管理制度，并落实流向管理责任制	
		2. 是否按照规定时限进行销售、购买备案	
		3. 清退回库产品是否执行流向登记	
		4. 是否实行民用爆炸物品管理责任动态绑定	
		5. 备有购买单位、经手人有关资料信息并保存 2 年以上	
		6. 销售发货出库和送达交接是否制定点收交接制度，是否使用视频手段记录交接过程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四	存储安全情况	1. 是否制定了人员和车辆出入登记制度、货物进出查验制度、人员来访登记制度;	
		2. 值班值守人员是否执行定时巡查规定、交接班规定并做好记录登记;	
		3. 值守人员是否符合年满 18 岁, 不应超过 55 岁的要求, 并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守, 每班守护人员不少于 3 人;	
		4. 库房锁匙是否有管理制度;	
		5. 视频监控是否对库房全范围无死角监视;	
		6. 视频监控清晰度、信息保存时间、备用电源持续时间是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GA837-2009) 规定;	
		7. 仓库区岗哨是否设置有监控显示装置和报警电话;	
		8. 视频监控控制系统发生故障, 是否采取有效的安全应急措施, 并于 24 小时内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9. 修复系统故障是否存在超过规定 48 小时的现象;	
		10. 消防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消防部门及《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2007) 规定;	
		11. 是否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12. 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并组织演练;	
		13. 防雷设施是否符合气象部门及《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2007) 规定。	

检查组成员 (签字):

企业负责人 (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6 年民爆物品存储安全与警示登记标识合规性检查表 (爆破作业场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一	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 登记标识合规性情况	1. 民用爆炸物品的是否按照《民用爆炸物品警示登记标识、登记标识通则》(GA921-2010) 要求, 同时有警示登记标识和登记标识;	
		2. 警示登记标识是否包含了警示色、警示语、品名等要素;	
		3. 登记标识所要求包含的生产单位 (生产地) 名称、生产日期等要素是否齐全、正确;	
二	落实民用爆炸物品流 向登记制度情况	1. 是否建立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管理制度, 并落实流向管理责任制;	
		2. 爆破作业项目民爆物品现场收发、作业人员领退情况如何, 相关流向信息有无及时准确完整采集、报送;	
		3. 爆破作业现场实有民爆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 民爆物品流向登记“日清点、周核对、月检查”制度是否落实;	
		4. 是否实行民用爆炸物品管理责任动态绑定;	
		5. 发放、领取民爆物品时, 保管员、安全员、爆破员是否同时在场、登记签字、监控录像;	
		6. 当班爆破作业结束后, 爆破作业项目技术人员、爆破员、安全员是否共同清点、核对、记录剩余民爆物品签字确认, 存档备查。	
三	存储安全情况	1. 爆破作业现场民爆物品是否设有临时存放点, 现状如何, 有无防雷措施, 有无安排专人不间断看守;	
		2. 值班值守人员是否执行定时巡查规定, 交接班规定并做好记录登记;	
		3. 值守人员是否符合年满 18 岁, 不应超过 55 岁的要求, 并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守, 每班守护人员不少于 3 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三	存储安全情况	4. 库房锁匙是否有管理制度;	
		5. 在非加工、装药现场有无可见零散民爆物品;	
		6. 零散爆炸物品有无放在专用保管箱内, 保管箱数量是否充足、安全可靠;	
		7. 爆破作业现场人员持证情况如何。	

检查组成员 (签字):

企业负责人 (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2016 年民爆物品存储安全与警示登记标识合规性检查汇总表（生产、销售企业）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说明
			检查企业（场点）数量	符合要求数量	
	储存库源头管理情况	1.新建项目城乡规划、用地规划审批情况；			
		2.新建项目安全预评价；			
		3.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4.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情况；			
		5.建设项目办理开工许可手续情况；			
		6.建设项目办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7.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备案情况。			
	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 登记标识合规性情况	1. 民用爆炸物品的是否按照《民用爆炸物品警示登记标识、登记标识通则》（GA921-2010）要求，同时有警示登记标识和登记标识；			
		2. 警示登记标识是否包含了警示色、警示语、品名等要素；			
		3. 登记标识所要求包含的生产单位（生产地）名称、生产日期等要素是否齐全、正确；			
三	落实民用爆炸物品流 向登记制度情况	1. 是否建立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管理制度，并落实流向管理责任制；			
		2. 爆破作业项目民爆物品现场收发、作业人员领退情况如何；			
		3. 相关流向信息有无及时准确完整采集、报送；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说明
			检查企业(场点)数量	符合要求数量	
三	落实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登记制度情况	4. 爆破作业现场实有民爆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			
		5. 民爆物品流向登记“日清点、周核对、月检查”制度是否落实			
		6. 是否实行民用爆炸物品管理责任动态绑定;			
		7. 发放、领取民爆物品时,保管员、安全员、爆破员是否同时在场、登记签字、监控录像;			
		9. 当班爆破作业结束后,爆破作业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是否共同清点、核对、记录剩余民爆物品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1. 是否制定了人员和车辆出入登记制度、货物进出查验制度、人员来访登记制度;			
		2. 值班值守人员是否执行定时巡查规定、交接班规定并做好记录登记;			
		3. 值守人员是否符合年满 18 岁,不应超过 55 岁的要求;			
		4. 是否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守,每班守护人员不少于 3 人;			
		5. 库房锁匙是否有管理制度;			
四	存储安全情况	6. 视频监控是否对库房全范围无死角监视;			
		7. 视频清晰度、信息保存时间、备用电源持续时间是否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GA837-2009)规定;			
		8. 仓库区岗哨是否设置有监控显示装置和报警电话;			
		9. 视频监控系統发生故障,是否采取有效的安全应急措施,并于 24 小时内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10. 修复系统故障是否存在超过规定 48 小时的现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说明
			检查企业(场点)数量	符合要求数量	
四	存储安全情况	11. 消防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消防部门及《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2007)规定;			
		12. 是否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13. 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14. 防泄设施是否符合气象部门及《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2007)规定。			

附件 5

2016 年民爆物品存储安全与警示登记标识合规性检查汇总表（爆破作业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说明
			检查企业（场点）数量	符合要求数量	
民爆物品警示标识合规性情况		1. 民用爆炸物品的是否按照《民用爆炸物品警示登记标识、登记标识通则》（GA921-2010）要求，同时有警示登记标识和登记标识；			
		2. 警示登记标识是否包含了警示色、警示语、品名等要素；			
		3. 登记标识所要求包含的生产单位（生产地）名称、生产日期等要素是否齐全、正确；			
		4. 是否建立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管理制度，并落实流向管理责任制；			
落实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登记制度情况		2. 爆破作业项目民爆物品现场收发、作业人员领退情况如何；			
		3. 相关流向信息有无及时准确完整采集、报送；			
		4. 爆破作业现场实有民爆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			
		5. 民爆物品流向登记“日清点、周核对、月检查”制度是否落实			
		6. 是否实行民用爆炸物品管理责任动态绑定；			
		7. 发放、领取民爆物品时，保管员、安全员、爆破员是否同时在场、登记签字、监控录像；			
		9. 当班爆破作业结束后，爆破作业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是否共同清点、核对、记录剩余民爆物品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说明
			检查企业(场点)数量	符合要求数量	
三	存储安全情况	1. 爆破作业现场民爆物品是否设有临时存放点, 现状如何, 有无防范措施, 有无安排专人不间断看守;			
		2. 值班值守人员是否执行定时巡查规定、交接班规定并做好记录登记;			
		3. 值守人员是否符合年满 18 岁, 不应超过 55 岁的要求, 并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守, 每班守护人员不少于 3 人;			
		4. 库房锁匙是否有管理制度;			
		5. 在非加工、装药现场有无可见零散民爆物品;			
		6. 零散爆炸物品有无放在专用保管箱内, 保管箱数量是否充足、安全可靠;			
		7. 爆破作业现场人员持证情况如何。			

公开方式：不公开